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 陳文琪

電話: 02-24201122-1303 傳真: 02-24201844

万兵・02 24201044

電子信箱:saubou@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貳字第1030107490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pdf(0107490A00 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適用原則,業經考選部函釋在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 32160166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於103年1月22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有關該法第4條有關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及保留年限等規定之適用原則,業經考選部以該部103年2月11日選規一字第1031300049號函釋示在案(如附件),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後,始公告舉辦之考試,應適用新法,即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其以後辦理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至於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已公告舉辦之考試或已辦理竣事之考試,其錄取人員於原考試法存有信賴保護利益之事由,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適用原考試法之規定。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裝



